附件1：

**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暂行管理办法**

为活跃学校的学术氛围，拓宽学术思路和视野，提升学校师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，“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”，本着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的原则，搭建科学研究与交流的新平台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讲堂宗旨**

以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为宗旨，紧密结合体育学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动态，本着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基本思路，将学校科研建设更上新台阶。

**二、讲堂形式**

邀请国内外在体育科学或其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影响的专家、学者来我校进行学术性讲座。

**三、讲堂内容**

讲堂的内容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围绕体育学及相关学科领域内的热点问题、前沿知识和发展动态等方面来开展。

**四、管理机构**

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由科技处、院系和研究所（中心）共同管理。

**（一）各院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主要职责：**

1. 由各院系的院长（书记）或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牵头，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大讲堂的相关事宜；
2. 制定大讲堂专家讲座活动方案；
3. 负责联系、接待来校讲授专家；
4. 负责召集讲堂现场观众；
5. 负责讲堂的主持工作；
6. 负责整理讲堂活动的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信息，并及时提交科技处。

**（二）科技处主要职责**

科技处负责对各院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拟邀请专家的讲授内容方案进行审核备案，并对讲授现场进行监督检查，提供专家讲座等专项经费。

**五、讲座活动的组织与申报**

1.由院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组织卓越讲堂的讲座活动，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申请表》。

2.《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申请表》至少提前两周报科技处，由科技处和相关部门统一审批。

3.审核通过后由院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向讲座专家发邀请函，落实大讲堂相关事宜。

4.经费预算的制定和执行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关于举办学术讲座的注意事项**

1．举办学术讲座，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原则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。确保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的正确政治导向，使其成为促进学术繁荣、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。

2.各主办单位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，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申报、审批备案制度。

3.各主办单位要加强对形势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的管理，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，一经查实，要对主办者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；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，要追究有关责任。

4. 举办学术讲座，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申请表》，上报科技处审核备案，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加强管理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

**七、专家费发放标准**

学校负责提供专家讲课费，发放标准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3]523号）。

（一）校内专家（正高级）讲课费每半天/次不超过1000元；

（二）校外全国知名专家（正高级）讲课费每半天/次不超过2000元；

（三）院士讲课费每半天/次不超过3000元。

**八、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科学技术处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